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蘇尤如

債 務 人 吳姍芸

李皇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吳姍芸前就讀臺中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皇儒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45,55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（三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
01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吳姍芸自民國113年8月1日
02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42,37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
03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皇儒
0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5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